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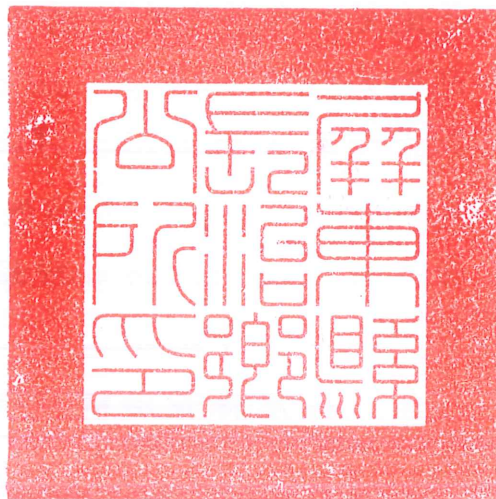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3000235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本鄉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及第二公墓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遷葬暨「本鄉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及第二公墓墳葬遷葬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1條、第41條及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（香潭段1157、1157-1、1158、1158-1、1279地號）及第二公墓（竹葉林段1038地號）。
- 三、遷葬原因：為推動本鄉重大建設及土地活化再利用。
- 四、遷葬期限：自11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。
- 五、遷葬標準：依據「長治鄉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及第二公墓遷葬辦法」。
- 六、遷葬程序：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戶籍謄本、印章、亡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認領登記。

- 七、旨揭公墓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八、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逕行代為遷葬，並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或其他殯葬設施內。
- 九、爾後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本公告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十、發布「屏東縣長治鄉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及第二公墓遷葬辦法」全條文。
- 十一、遷葬作業諮詢單位及電話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殯葬管理所08-7368215。

代理鄉長 曾龍陽